

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闵浦办调（询）通字〔2025〕第 140090 号

李辰：

关于 你在浦锦路1628弄2号浦锦镇自搭建构筑物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到 江汉路22号 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
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其他：相关材料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

联系电话：34782550

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21日

签收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时 间：_____